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3,189	105,901
銷售成本		(119,633)	(100,242)
毛利		3,556	5,659
其他收入	4	2,787	1,382
行政開支		(5,476)	(5,159)
融資成本	5	(5,466)	(2,911)
除稅前虧損	6	(4,599)	(1,029)
稅項	7	-	-
本期間虧損		(4,599)	(1,02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599)	(1,02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95)	(1,029)
少數股東權益		196	-
		(4,599)	(1,029)
每股虧損	8		
— 基本		(0.08) 港仙	(0.02)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股息	9	無	無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62	316
可供出售投資		-	-
		662	3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5	1,220
存貨		6,255	15,664
應收貿易賬款	10	26,279	27,886
定期存款—已抵押		150	1,3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381	24,625
		64,140	70,7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8,937	13,366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52,752	54,444
借貸之應付利息		19,989	15,124
計息借貸		81,848	70,05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12,666	19,578
應付董事款項		2,340	7,588
		178,532	180,154
流動負債淨額		(114,392)	(109,4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730)	(109,131)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61,749	61,749
儲備		(177,126)	(172,331)
		(115,377)	(110,582)
少數股東權益		1,647	1,451
		(113,730)	(109,1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水平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該日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為114,392,000港元及113,730,000港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其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將能夠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 經過長時間停牌後，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而本公司亦已恢復向準投資者籌集新營運資金之能力；
- (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提交復牌方案(「復牌方案」)，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新股份認購協議、股份配售協議(統稱為「集資活動」)及債務清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集資活動及債務清償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並已生效。股份認購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000,000港元；及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iii) 為了復牌方案起見，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聲明，確認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計及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目前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集資活動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償還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所需。經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本公司之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出具信心保證書並以此作認可。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為恰當之做法。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認為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內部報告之分部資料是以本集團經營部門出售之產品及所進行之活動的種類而分析。本集團目前只經營一個營運分部—就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和分銷有關產品。向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時，乃以此一營運分部為重點，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中國」）。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香港而客戶則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部份。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一間關聯公司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AVT International」）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5%（二零零九年：4%），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VT International	5,916	4,00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外界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37,891	27,198
客戶乙	32,351	24,021
客戶丙	14,318	18,640
	84,560	69,859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1	47
佣金收入	2,570	1,335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	196	—
	<u>2,787</u>	<u>1,382</u>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票據及透支	142	225
其他借貸成本	5,324	2,686
	<u>5,466</u>	<u>2,911</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19,633	100,2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64	1,9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	37
折舊	91	16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57	339
	<u>122,784</u>	<u>103,722</u>

7. 稅項

由於期內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7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02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174,917,000股(二零零九年：6,174,91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股份之攤薄虧損。

9. 中期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或擬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天	26,133	27,883
91至180天	146	3
181至365天	-	-
1年以上	2,971	2,971
	<hr/>	<hr/>
	29,250	30,857
減：呆賬撥備	(2,971)	(2,971)
	<hr/>	<hr/>
	26,279	27,886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呆賬撥備變動。

10. 應收貿易賬款(續)

大部份應收貿易賬款為並無逾期及亦無減值而於以往年度之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17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84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是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不足1個月	173	4,680
逾期1至3個月	-	166
	<u>173</u>	<u>4,846</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有關客戶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本公司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目前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已收到該等結餘的大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14,6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3,22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937	10,435
應付票據，有抵押	-	2,931
	<u>8,937</u>	<u>13,366</u>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續)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90天	8,532	10,206
91至180天	-	32
180天以上	405	197
	8,937	10,435

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關聯人士		
李秉光先生(附註i)	3,030	3,030
關聯公司		
AVT International(附註ii)	7,684	14,596
Nicegoal Limited(「Nicegoal」)(附註iii)	1,298	1,298
Trade Honour Limited(「Trade Honour」)(附註iv)	654	654
	12,666	19,578

附註：

- i) 李秉光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盧元麗女士(「盧女士」)之配偶，盧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AVT Electronics Limited(「AVT Electronics」)之少數股東。
- ii) AVT International由李先生控制。
- iii) Nicegoal由李先生與盧女士共同控制。
- iv) Trade Honour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柯俊翔先生(「柯先生」)控制。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60,000,000	600,000	6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174,917	61,749	6,174,917	61,749

14. 關聯方提供之貸款

計息借貸中包括關聯方李先生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李先生提供之貸款	24,877	21,1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先生提供之貸款包括須於一年內償還或須應要求償還之定息借貸約18,4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4,741,000港元)，按介乎24.0厘至26.8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4.0厘至26.8厘)之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計息。

此外，本集團亦獲李先生提供浮息貸款6,4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6,396,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厘之年利率)之年利率計息，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年利率為每年1.25厘(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3厘之年利率)。利率乃每月重訂。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先生提供之9,7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9,741,000港元)定息貸款由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15. 關聯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有關附註分別披露之關聯方提供之貸款以及應付關聯方和董事之未償還結餘外，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盧女士及李先生之資產以及一名本公司董事與該名本公司董事之一位朋友(並非本公司之關聯方)所簽立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15. 關聯方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管理要員薪酬

管理要員薪酬(包括已向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57	1,237
離職後福利	15	16
	<u>1,572</u>	<u>1,253</u>

(b) 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VT International (附註i)	採購	13,580	12,335
	銷售	5,916	4,002
Nicegoal (附註ii)	逾期利息	211	166
李先生 (附註iii)	已付租金	252	252

15. 關聯方交易 (續)

- (c) 計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淨值5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05,000港元)之汽車及1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312,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一已抵押乃代表本集團分別以盧女士之名義登記以及以盧女士和李先生之名義共同持有。

附註：

- i) 上述交易乃按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進一步詳情於下文附註16披露。
- ii) 逾期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Nicegoal Limited簽訂之以往租賃協議而釐定。
- iii) 租金開支乃根據本集團與李先生簽訂之租賃協議而釐定。

16.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AVT Electronics與AVT Internation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主協議(「主協議」)，據此：

- (a) AVT Electronics已同意於主協議之年期內出售而AVT International已同意購買由AVT International訂購並且由AVT Electronics供應之產品，包括獨立磁盤冗餘陣列卡、同步動態隨機儲存記憶體或AVT Electronics為核准供應商之任何其他產品(「銷售交易」)；
- (b) 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出售銷售產品之建議最高合計全年價值分別為18,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銷售上限」)；
- (c) AVT Electronics已同意於主協議之年期內購買而AVT International已同意出售由AVT Electronics訂購並且由AVT International向其供應商採購之產品，包括準系統、調諧器、光拾取裝置以及AVT International為核准客戶之任何其他產品(「採購交易」)；及
- (d) 根據主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購買採購產品之建議最高合計全年價值分別為30,000,000港元、33,000,000港元及36,000,000港元(「採購上限」)。

16. 持續關連交易(續)

銷售交易與採購交易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已經出現，並將以經常基準繼續出現。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AVT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及首五大供應商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AVT International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之0.11%、無及13.43%。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AVT International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之1.80%、4.83%及8.14%。AVT International從事與本集團並不構成競爭的其他電子相關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主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及銷售上限)是(i)按公平原則商定及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ii)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15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14,6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312,000港元及23,227,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就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

18. 訴訟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待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就尚未支付貸款總額69,3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被指稱為貸款本金額，而29,300,000港元則被指稱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之尚未支付利息)，加利息及法律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

為數69,3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法律顧問認為，預測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一事之結果實為言之尚早。董事會認為，無法可靠地估計經濟利益之流失，因此，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來，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利息及法律費用作出撥備。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有信心有關法律訴訟之結果將對本公司有利。倘若法院判本公司勝訴，則本公司只需要向廣東中凌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而餘款將撥回至本公司之收益表。

18. 訴訟及或然負債(續)

- (b) 鴻富利有限公司(「鴻富」)就尚未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Pilot Apex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申索。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非正審判決及頒令均對鴻富有利。本集團應向鴻富支付尚未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就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未付租金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本集團已結清部份判決總額，而結餘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文，鴻富於向本集團收回物業之管有權時或會遭受虧損及損失。當金額經評估及／或計量後，該等虧損及損失仍須由本集團向鴻富支付。概無就此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對Kwok Han Qiao(前稱Kwok Wai Tak Edward)申索總本金額為98,000,000港元之賬款，及由此失去之溢利，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額，加利息及法律費用。

已於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Wealth Full Limited向本公司送達清盤令以償還應付予董事柯俊翔先生(「柯先生」)之2,600,000港元款項。

已於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期間結束後，有關款項已經清償而清盤令已經撤回。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自最近的年報刊發以來，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並無重大變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AVT Electronics通過經營兩大主要業務部門－伺服器解決方案部門及集成電路解決方案部門而主要從事就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和分銷有關產品之業務。

與此同時，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一直集中全力應付有關復牌方案之工作，力求本公司股份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終前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集團一直不時就銷售檢討與客戶溝通並相信可不斷提升彼此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在未來一年有數項策略，而鑑於剛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有關復牌方案之集資活動所帶來的新增營運資金，本集團預期可招徠本集團所屬行業內的新客戶以及把握來自現有客戶之新業務（過去曾因缺乏營運資金而忽略之商機）。本集團預期將招徠本集團所屬行業內的不多於三名之新客戶，原因為各客戶之訂單規模可能甚大而本公司須集中資源為彼等提供服務。就拓展業務而言，本集團已經增聘一名駐於國內之工程師以應付業務增長。本集團相信，憑藉該名新員工以及目前之勞動力，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能力應付銷售目標之增加。如需要，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作進一步的人員規劃。

就新產品開發而言，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引入或開展新產品之即時計劃。不論銷售之增減，本集團之工程師亦一直從事新型號及現有產品規格之研發。研發計劃並非受到銷售波動的重要影響。本集團預期將會繼續目前對研發工作之投入。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銷售之增長主要源自經濟之整體增長及氣氛對本集團業務之最終產品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不涉及最終產品，其整體策略是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此舉亦可讓本集團成為此界別中的市場領導者，並憑藉市場領導者的地位接洽信譽良好的新客戶，繼續擴充業務。

在實行上述策略之同時，本公司將維持一貫之首要財務目標，以及保持審慎之財務管理及健康之流動資金水平。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為123,1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05,901,000港元上升16.3%，惟銷售成本上漲蠶食利潤，令毛利減少37.2%至3,5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59,000港元）。其他借貸之財務利息增加至5,3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86,000港元）進一步削弱財務表現。雖然佣金收入對其他收入之貢獻為2,5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35,000港元），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仍擴闊至4,7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029,000港元），即每股虧損0.08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0.02港仙）。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繼續是管理層之首要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113,7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9,131,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64,802,000港元及負債總額178,5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71,023,000港元及180,154,000港元）。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只包括6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316,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6（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0.39）。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為27,5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5,937,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為81,84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70,054,000港元)。貸款以港元計值並且按通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為負數，因此根據總借貸及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份集資活動完成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因為各股份配售及認購之總所得款項淨額帶來的現金而最多改善約76,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計及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目前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集資活動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償還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未償還貸款後，本集團目前已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所需。

外匯風險

所有買賣均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方面之外幣風險甚低。本集團主要面對以人民幣計值的外幣風險而目前並無有關人民幣之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匯率風險。

有關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6名員工(二零零九年：30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期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優先認股權條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柯先生以往擔任上述兩種角色，直至本公司副主席盧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為止。與此同時，本公司正積極招聘合資格人士出任本公司之正式行政總裁。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3.2條，本公司應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至少為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此外，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董事會中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曾經不符合上述兩項規定。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委任多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選出由七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乃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各董事目前僅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該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的數字)進行討論。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曾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一份澄清公佈，內容為澄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之若干資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方案，並於隨後提交其他相關之回覆文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列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經決定批准本公司實行復牌方案，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起計六個月內達成若干條件（「復牌條件」）並且須令聯交所感到滿意。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聯交所已同意將達成復牌條件之期限延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隨後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將達成復牌條件之限期進一步延展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出通告並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詳載復牌方案之所有資料以及就批准關於復牌方案之所有重要協議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在聯交所給予接納後，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伍世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揚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文偉先生及陳紹基先生。

中期業績公佈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il479.com.hk) 內「公告」一節。